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82/05-06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6年1月17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舉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於2005年12月13至18日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背景，以及議員對舉辦這項活動的多個方面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世貿組織在1995年1月1日成立，取代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下稱“關貿總協定”)。自80年代中期以來，香港已是世貿組織(及其前身關貿總協定)的單獨成員，並一直堅決支持多邊貿易體制。《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規定，世貿組織須最少每兩年舉行一次部長級會議。部長級會議在世貿組織享有最高權力，可就任何多邊貿易協議所涉及的事宜作出決定。自1995年成立以來，世貿組織先後舉行了6次部長級會議，包括最近在香港舉行過的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3. 2003年7月18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原則上批准作出金額為2億5,000萬至3億元(包括員工開支)的預算財政承擔，以便政府當局向世貿組織正式提出申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世貿組織於2003年10月21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全體理事會會議席上接納香港的申請。

4. 其後，政府當局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提交更詳細的預算，並於2004年5月14日獲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2億5,600萬元的新承擔額。主要的開支項目金額為2億2,500萬元，用以支付場地及設施、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辦公室設備及家具、會議服務、保安安排、交通、贊助世貿組織秘書處人員及最不發達世貿組織成員、其他接待安排等費用，以及在工業貿易署設立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下稱“統籌處”)所支付的公務員薪金及津貼開支3,100萬元。

5. 2004年8月，當局成立督導委員會，專責監督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策劃。督導委員會主席為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積極參與是項會議籌備工作的各政策局及部門，均有派出首長級人員為代表加入督導委員會。2005年7月，當局成立高層委員會，監督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籌備工作，並提供意見及高層指導。該高層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的主要官員及常任秘書長。

關注事項

6. 財委會於2004年5月14日批出撥款後，政府當局曾於2004年11月16日、2005年2月15日、3月15日、7月19日及10月18日向工商事務委員會簡報各方面的籌備工作的進展。當局亦於2005年5月3日及12月6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的保安安排，並於2005年11月25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簡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特別交通安排。

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7. 2004年5月14日，財委會以27票對3票批准金額為2億5,600萬元的撥款建議。不過，一位議員提出反對，並對香港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理據表示質疑。他認為，世貿組織被人權運動分子、環保人士及工會批評為借自由貿易為名，破壞持續發展。部分其他議員及政府當局則持不同的意見，並強調成功舉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可提升香港在捍衛自由貿易方面的名聲及地位。作為世貿組織的始創成員，主辦有關會議是香港的責任，也是一項榮譽。

8. 在2005年11月25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當局簡介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的特別交通安排，部分議員藉此機會提出其關注，表示政府當局沒有讓市民充分知悉舉辦有關會議可能會引致的社會及經濟成本，以及對社會造成的混亂。

保安安排的關注

9. 議員知悉，大型國際活動通常會吸引群眾聚集，就全球一體化、貧窮及戰爭等問題提出抗議，過往的部長級會議及2005年7月在蘇格蘭舉行的八國集團高峰會議期間的大型抗議活動便是證明。他們極之關注在這項活動舉行期間的保安及應變安排是否妥善、香港受到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以及警方是否有足夠能力應付抗議活動及可能爆發的暴力事件。

10. 根據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大約會有1萬名抗議人士進行示威活動。雖然估計大部分抗議人士都是和平及守法的，但有人可能會採取搗亂或暴力的手段。警方當時的情報顯示，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風險評估級別被評為“高”，至於恐怖襲擊威脅的評估級別則屬於“中度”。政府當局曾在不同場合向議員保證，當局完全有能力維持內部治安。議員獲悉警方已成立9個工作小組，處理這項活動各方面

的執法事宜。警方亦派員到外地，觀察海外的會議主辦當局採取的保安安排。

11. 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於2005年10月16日主持圓桌論壇，出席者包括世貿組織總幹事拉米先生等要員及非政府組織，當時一度出現混亂的場面，有見及此，工商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不要低估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進行的抗議活動的規模及可能會發生的暴力事件。

方便示威的進行

12. 部分議員理解到維護法紀的重要性，但他們強調必需在執行保安措施與尊重示威者的言論自由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他們促請警方在處理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的示威活動時，應盡量採取容忍的態度，避免輕易訴諸高壓行動。政府當局重申當局十分尊重言論自由，並向議員保證，警方一向致力促使合法及和平示威得以進行，但不會忽略維護法紀的需要。

13. 議員察悉，考慮到抗議人士希望示威區能盡量接近設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的會場，警方及統籌處已物色到灣仔運動場(可容納約7 000人)和位於鴻興道的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可容納約4 000人)作為公眾活動區，以便舉行示威活動。議員詢問為何會展中心附近的添馬艦沒有被劃作公眾活動區，以方便進行公眾示威活動。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添馬艦將闢作與舉行部長級會議有關的400部車輛的交通後勤中心。

交通措施

14. 在2005年11月25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當局向議員簡介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的特別交通管理安排。有關措施包括灣仔渡輪碼頭固定航班渡輪暫停服務、巴士站暫停使用及大約30條巴士線需要改道。當局亦會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設立禁區，範圍覆蓋會場和四周一帶，包括通往會展中心、灣仔渡輪碼頭和添馬艦的道路，以及環繞會展的水域。議員關注有關措施會引起不便，以及屆時可否通往會展中心附近的地方。

15. 政府當局告知議員，當局會在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之之前，向市民公布有關的交通運輸措施，讓他們熟悉有關的安排。政府當局亦會鼓勵在會場附近的公司安排僱員採用彈性上班時間及工作地點，藉此紓緩會議期間的交通壓力。在這段期間，東區海底隧道及西區海底隧道亦會提供折扣優惠，以鼓勵駕駛者使用這兩條隧道。運輸署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會與警方共同處理因示威遊行而造成的交通問題，並會實施適當的特別安排。

聯絡及諮詢工作

16. 這些事務委員會察悉，統籌處及警方曾就本地及海外非政府組織舉辦的抗議活動的統籌事宜，與香港民間監察世貿聯盟進行討

論。議員特別指出，政府當局必需與非政府組織及本地和海外的其他關注團體保持良好的溝通，以便利他們行使其言論自由和進行有秩序及和平的示威活動。

17. 議員特別指出有需要作出適時的公布，讓區內居民、旅客及會展中心附近的店鋪東主，知悉可能會影響其業務及日常活動的保安及交通安排。政府當局告知議員，統籌處及警方曾舉行多場簡報會，獲邀出席者包括有關的區議會(即灣仔、中西區、東區、油尖旺及九龍城區議會)、會展中心附近的公司／店鋪，以及銀行、酒店及零售界等個別行業。政府當局承諾會與受影響各方保持聯絡。

宣傳及有關活動

18. 一位議員不贊同有關世貿的政府宣傳短片(下稱“宣傳片”)，指宣傳片只描述自由貿易的好處(例如消費者可購買較便宜的產品)，而對其弊端卻隻字不提。部分議員則提到主辦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可發揮正面的作用，有助展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實力。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必需協調各方面的工作，尤其是旅遊、零售及飲食界，並預先籌劃一些項目作配合，例如社交及招待活動和文化節目等。

19. 關於經費方面，議員察悉，為補助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所需的部分費用，並讓社會得以積極參與是次會議，統籌處接觸了多家有意贊助的公司，徵求現金或實物形式的贊助。政府當局在2005年10月告知工商事務委員會，贊助方面的反應良好。

香港在世貿的角色

20. 部分議員提及世貿的多邊談判，並認為政府應公開其對全球化、自由貿易及取消農業補貼的影響等與世貿有關的貿易事宜的立場。他們亦關注香港所簽署與世貿有關的協議的內容，以及這些協議的影響。在2006年1月17日的會議席上，工商事務委員會將於香港在世貿的角色這個項目下討論這些事項。

制定法例

21. 根據《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第3條訂立的《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世界貿易組織)令》已獲制定為法例，並於2005年7月7日起生效。該命令賦予世貿組織、其職員及其成員的代表在香港執行職務期間所需的特權及豁免權。

22. 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6條訂立的《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已獲制定為法例，並於2005年12月2日起生效。該命令宣布灣仔及金鐘某些地區，將於2005年12月12日下午6時至2005年12月19日上午5時一段期間內劃定為“陸上封閉區”及“海上封閉區”。只有獲警務處處長准許的人士才可進入該等禁區。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立法會在2005年11月23日會議席上就有關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及公共秩序事宜進行休會辯論。

最新的情況

23. 應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2006年1月17日的會議席上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作出匯報。

24. 為了更詳細地研究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期間的保安安排，保安事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2月7日討論這課題。

參考資料

2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11日

香港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相關文件一覽表
(截至2006年1月11日的情況)

委員會	文件／報告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4年5月14日財務委員會會議	✧ 政府當局的文件：總目181——工業貿易署 分目000運作開支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 會議紀要	FCR(2004-05)13 FC104/03-04
2004年11月16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 政府當局的文件：“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 會議紀要	CB(1)206/04-05(04) CB(1)409/04-05
2005年2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 政府當局的文件：“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 政府當局的文件：“關於世界貿易組織特權及豁免權的擬議附屬法例” ✧ 會議紀要	CB(1)861/04-05(07) CB(1)861/04-05(08) CB(1)1071/04-05

委員會	文件／報告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5年5月3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 政府當局的文件：“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 ✧ 會議紀要	CB(2)1409/04-05(01) CB(2)2117/04-05
《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6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的報告	CB(1)1686/04-05
2005年7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 政府當局的文件：“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便利示威活動、限制出入區及交通管理計劃” ✧ 會議紀要	CB(1)2047/04-05(26) CB(1)2270/04-05
2005年10月18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	✧ 政府當局的文件：“主辦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 會議紀要	CB(1)48/05-06(03) CB(1)261/05-06

委員會	文件／報告	立法會文件編號
《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小組委員會	✧ 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11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的報告	CB(1)384/05-06
2005年11月25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	✧ 政府當局的文件：“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特別交通及運輸安排” ✧ 會議紀要（尚未備妥）	CB(1)202/05-06(01)
2005年12月6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 政府當局的文件：“2005年12月13至18日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 ✧ 會議紀要（尚未備妥）	CB(2)546/05-06(04)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11日